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林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义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海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025,571,780.82	32,892,193,487.57	32,904,874,753.52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562,642,250.55	7,377,262,992.83	7,374,303,170.67	2.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7,816,797.39	34.56%	3,409,391,144.93	4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4,800,757.36	-8.96%	169,034,147.52	-2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338,928.33	-13.20%	186,129,757.51	-1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6,502,521.35	-9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1	-3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1	-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21%	2.27%	-1.2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6,80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9,932.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79,845.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1,71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396.00	
合计	-17,095,609.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1%	559,293,123	281,166,076	质押	547,580,000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73,821,064	73,821,06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	55,248,085	55,248,08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39,393,939	39,393,939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1%	30,303,030	30,303,03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荟誉金陵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1%	30,303,030	30,303,0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9,280,990				
安徽新安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	1.73%	26,105,676				

管理有限公司	人					
珠海钰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0,202,020	20,202,020		
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4,272,266	14,272,26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8,127,047	人民币普通股	278,127,04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280,990	人民币普通股	29,280,990			
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05,676	人民币普通股	26,105,6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83,200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238,924	人民币普通股	10,238,924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20,310	人民币普通股	9,420,310			
重庆迪乐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91,526	人民币普通股	7,491,526			
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1,4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明曦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徐如媛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迪生态与阳光凯迪、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法人，阳光凯迪与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法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59,284,456 股,占总股本为 37.11%，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667 股,占总股本为 0.001% 合计 559,293,123 股,持股比例为 37.11%。 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1%，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6,090,676 股，占总股本的 1.73%，合计 26,105,676 股，持股比例为 1.73%。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9月主要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6,391.23	185,584.28	140,806.96	75.87%	生产经营回款增加，以及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应收账款	233,376.80	169,994.67	63,382.13	37.28%	本期发电量增加和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93,255.14	64,393.17	28,861.97	44.82%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以及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和燃料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69,473.84	251,199.80	-181,725.96	-72.34%	本期支付往来款所致
长期借款	624,976.88	367,287.47	257,689.41	70.16%	业务规模扩大，贷款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0,939.11	240,353.72	100,585.40	41.85%	主要系本期发电量大幅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	77,697.00	28,957.47	48,739.53	168.31%	本期有息负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25	37,580.64	-35,930.38	-95.61%	主要系2015年5月31日公司发生资产重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与原控股股东的往来不能抵消，导致去年控股股东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金额大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3.33	-337,046.75	242,703.42	72.01%	2015年5月31日公司发生资产重组，去年支付的股权款高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34.64	338,259.17	-94,724.53	-28.00%	主要系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筹资，以及2016年支付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年11月18日	2020-01-01	目前阳光凯迪旗下已无生物质电厂项

						目，没有违反相关承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流电厂业绩承诺的承诺	2013 年 12 月 01 日	2016-12-31	暂未触发承诺。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永成;赵玉霞;李伟龙;杨翠萍;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崔青松;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荟誉金陵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29 号资		股份锁定期承诺	2015 年 08 月 03 日	李永成;赵玉霞;李伟龙;杨翠萍;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崔青松;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荟誉金陵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	正在履行中

	产;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珠海钰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29 号资产;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珠海钰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 日。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办理部分公司尚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		关于部分核准逾期未建电厂的承诺	2015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盈长江国际 新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6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一栏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